



惠济区妇女发展规划 (2021-2030年)和惠济区儿童 发展规划(2021-2030年)

政策解读

起草背景

妇女儿童是家庭的重要成员，是共建共享美好生活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。惠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事业发展，持续推动郑州市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2012年11月，惠济区颁布实施了《惠济区妇女发展规划（2011—2020年）》和《惠济区儿童发展规划（2011—2020年）》（惠政〔2012〕11号）。十年来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区妇女儿童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，两规划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。“十四五”时期是郑州加快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的关键阶段，妇女儿童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。为进一步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、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、增强妇女儿童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依据宪法、民法典等法律法规，根据市妇儿工委要求，结合惠济区实际，编制两规划。

主要内容

两规划均分为“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”“发展领域、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”“组织实施”“监测评估”四部分。

两规划针对妇女儿童发展的特点、需求及其短板等，设置切实可行的目标措施。其中，妇女发展规划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，立足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实际，从健康、教育、经济、决策和管理、社会保障、家庭建设、环境和法律8个领域，提出了74项主要目标、92项具体策略措施；儿童发展规划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儿童发展保护实际，从健康、安全、教育、福利、家庭、环境和法律保护7个领域，提出了70项主要目标、89项具体策略措施，实现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、同步落实。

在两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部分，明确了各相关单位负责规划实施工作，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工作，有关部门、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，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，共同推动目标的实现。同时明确监测评估的部门责任和工作要求。

主要亮点

与上一周期两规划相比，两规划既保持了延续性，又具有新的特色和亮点。

1. 坚持统筹兼顾。两规划既将妇女儿童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安排，又采取特殊措施支持妇女儿童事业发展。既坚持普惠共享、不断提升全体妇女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，又注重兜底保障，格外关注、格外关爱、格外关心困难妇女儿童，帮助他们排忧解难。

2. 注重对标对表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对标妇女儿童工作先进地市，吸收借鉴有益经验。例如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要论述，两规划均增加了家庭领域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3个部门印发的《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和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，在儿童发展规划中明确“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”。

3. 坚持需求导向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积极回应妇女儿童和家庭发展需求。例如，为满足妇女对消除家务劳动性别化、推动家务劳动社会化的强烈需求，在妇女发展规划中写入了“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，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”的主要目标和“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”“促进照料、保洁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”等策略措施。

落实措施

一要高站位认识妇女儿童规划意义。两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对包括“十四五”时期在内的未来十年我区妇女儿童发展和家庭建设作出了整体部署，为推动我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。实施两规划，对于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同步推进我区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要完善工作制度机制，凝聚两规划实施合力。不断完善落实党委领导、政府主责、妇儿工委协调、多部门合作、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切实凝聚起妇女儿童工作的强大合力。

三要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，围绕目标、突出重点，着力推动解决好妇女儿童各发展领域难点问题，提高两规划实施成效。

四要抓好监测评估，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，高质量推进妇女儿童事业。